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葉智均  
電話：(02)2312-4683  
傳真：(02)2312-4662  
電子信箱：ccyeh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300220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113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，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公告及轉知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農教育法第12、13及15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辦理113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，鼓勵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及團體推行食農教育，並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進行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，歡迎有意願辦理食農教育之單位及團體於113年1月10日起至2月20日前完成「113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提案作業，俾辦審查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2月16日院授主基字第1110202165A號函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要點第26點第1項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，113年縣市立中小學應透過地方政府向本部申請計畫，並由地方政府納入其預、決算辦理。
- 四、前述計畫申請訊息及相關電子檔可至本部「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fae.moa.gov.tw/>)(首頁/計畫

農業處 收文:113/01/09



1130012986

3 無附件

申請/計畫申請資訊)下載。

五、另為向有意辦理食農教育之單位及團體說明計畫內容，將規劃3場次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南部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月15日(一)上午10時。

2、地點：高雄國際蓮潭會館B1國際一廳。

(二)北部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月18日(四)上午10時。

2、地點：政大公企中心10樓A1034會議室。

(三)中部場：

1、日期：113年1月19日(五)上午10時。

2、地點：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4樓富蘭克林廳。

六、上述說明會報名期限至該場次前2日中午12:00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18JTWMXGu2TY89p3A>；另開放線上參與(不需報名，每場次限額500人)，網址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pb-ossa-iao>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資訊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

2024/01/09  
14:51:3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